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23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3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6600 万元，完成 8662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59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发行一般债券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390808 万元，实际完成 3708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9%。

从平衡情况看，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309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6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73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600 万元，调入资金 86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5829 万元。全县一般公

共预算总支出为 41102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85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42 万元、调出资金 59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82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9951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8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卫生健康支出 25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农林水事务支出 83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节能环保支出 9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公共安全支出 11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住房保障支出 3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科技支出 7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4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10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9%。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61422 万元，执行中，由于土地出让金减收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27912 万元，完成 6966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4.5%。

从平衡情况看，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80413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494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0 万元，上年结转 38373 万元，调入资金 593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56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2164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696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890 万元，调出资金 861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8249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868 万元，支出完成

41840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45868 万元，支出总计为 41840 万元，本年结余 4028 万元，上年结余 557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742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支出 22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 15 万元，支出总计 22 万元，收支平衡。

5、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3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完成 1066 万元，支出完成 1300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3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 1066 万元，上年结余 309 万元，支出 1300 万元，年终结余 75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77311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48023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050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 28563 万元，结算补助 2224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2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1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95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2976 万元，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10641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179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80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677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20 万元。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10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7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3 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 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 0.9 亿元，重点用于高中教育、农村公路、老旧小区改造、城区背街小巷道路改造和智慧社区建设等；专项债务收入 4.56 亿元，重点用于全民健身中心、园区基础设施、职业教育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等。此外，2023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16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 4.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39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0.42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16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6.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0.1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5.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1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9.54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

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结转 2023 年使用 45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22 年结转 2023 年使用 3837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发展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二是**关于预备费。2023 年安排预备费 3750 万元。**三是**关于年终结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9951 万，政府性基金结余 58249 万元。**四是**关于“三公”经费。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470 万元，比预算少 930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1、积极财政政策有力有效落实。2023 年，聚焦“六稳”“六保”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8 亿元，位居全市前列；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5.46 亿元；落实减税降费 3.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7186 万元；统筹资金 6800 多万元，支持君乐宝、根力多等 30 多家重点企业产业结构升级改造；同时，推进邢钢铁路专线、佛山西窗等重点项目 1671 亩征地评估及审核工作，保障了全县项目开工建设需要。

2、重点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年重点民生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保障了重点民生支出需要。**一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59 亿元，其中，县财政安排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1845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全省 A 级。**二是**强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教育投入 8.43 亿元，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亿元，保障城乡养老、退役军人、民政抚恤等政策足额落实；卫生健康投入 2.51 亿元，有力有效支持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是**强力支持

生态环境治理。节能环保支出 9811 万元，有效保障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节能减排等工作需要，有力支持了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财政管理改革实现创新突破。一是成立全省县级唯一国有资产“公物仓”。县政府印发管理办法，探索“云仓+实物仓”两种管理模式，将全县闲置固定资产集中管理，各单位固定资产购置优先在公物仓内科学配置、动态调剂。2023 年，共调剂资产 2700 余件，资产价值 1600 多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节约了财政支出，减少了资产闲置浪费，支持了教育事业发展；处置七级和西王村粮站等闲置国有资产实现财政收入 2600 多万元，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二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全年评审项目 155 个，报审金额 9.13 亿元，审减 1.83 亿元，审减率 20.03%；实施限额以上政府采购 100 个，采购额 1.9 亿元。其中，按照省财政厅安排，2023 年 9 月起公开招标项目全部实现专家“盲抽”、评审“盲评”，年度内 15 个政府采购项目按“双盲”要求实施采购，采购金额 2167 万元。**三是**有效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23 年，全县共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7 个，支出 7776 多万元，有力支持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农村公路养护等项目有效开展。

4、财政领域风险稳控有力。一是兜牢“三保”保障底线。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16.87 亿元，预算安排 17.7 亿元，保障率 111.5%，实现足额保障。**二是**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威县政府新增债券管理办法》，确保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认真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扎实化解存量、

坚决遏制增量，有效防范风险。全县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偿付，保持“零违约”。同时，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以收控支”、资金拨付控制等机制，年度消化暂付款 5482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虽然做到了开源与节流并重，但是开源增收上尚未探索出更快、更稳定，持续有效的增收路径；虽然做到了守正与创新并重，但是在创新上做得还不到位，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解财政收支矛盾，持续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创新增收举措，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压实税务部门征管责任，做到堵漏增收，应收尽收，提升税收占比，优化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加大批而未供和储备土地出让力度，创新思路措施，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努力实现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三是盘活国有资产，一方面，稳妥审慎推进供水领域改革，盘活供水领域资产，通过市场化运作减负增收，实现改革预期目标；另一方面，对原县二院、原农开办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程序进行公开拍卖，通过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增加财政收入。

（二）规范支出管理，坚决落实习近平关于习惯过紧日子重要批示精神。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政府公物仓管理为突破口，持续完善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推进“云仓”和实物仓高效应用，节约财政支出。二是开展党政机关网络信息平台统筹整合。县发改局牵头，依托智慧威县大数据平台，开展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清理规范工作，统筹整合，资源共享，集约管理，提升效能。三

是统筹规范培训管理。依托党校培训机构，将分散在各职能部门、乡镇的各类培训进行统筹安排，统一地点、规范管理，节约培训会议支出，提升培训质量。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783 号令，严禁出台与企业各类指标挂钩的奖补政策。

(三) 聚焦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有效保障民生重点支出需要。树牢大财政理念，解放思想，创新有为，采取上争、内育、外引等有效措施，千方百计确保邢钢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四) 守牢政策底线，着力防控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按时还本付息，确保不发生逾期行为。认真落实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求，严格政策把关，对没有实际收益，经济和社会效益低的项目严禁组织申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红线。加强暂付款管控，化解存量，严控增量，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五)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评估，源头把关，严禁组织申报没有实际收益的专项债券项目和社会效益低的其他投资项目，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邢台实践的威县篇章夯实财政保障。